

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补充附件加以说明的，已补充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1、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发出商品金额较大。请公司：（1）结合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公司发出商品情况、安全库存的必要性以及其内控管理制度；（2）补充披露存货的主要构成及库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其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对公司发出商品内控制度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否合理谨慎，并发表意见；（3）补充核查公司存货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并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说明相关核查程序。

请公司：（1）结合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公司发出商品情况、安全库存的必要性以及其内控管理制度；（2）补充披露存货的主要构成及库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十）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7、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1）各期末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原材料*注1	4,890,376.82		4,890,376.82	4,806,700.50	83,676.32
库存商品	1,428,987.39		1,428,987.39	1,428,987.39	
摩托车电子仪表	744,071.33		744,071.33	744,071.33	
汽车数字仪表	373,647.43		373,647.43	373,647.43	
传感器	287,678.69		287,678.69	287,678.69	
其他产品	23,589.94		23,589.94	23,589.94	
在产品	2,069,261.07		2,069,261.07	2,069,261.07	
摩托车电子仪表类	1,296,102.43		1,296,102.43	1,296,102.43	
汽车数字仪表类	334,772.98		334,772.98	334,772.98	
传感器类	325,021.54		325,021.54	325,021.54	
其他产品类	113,364.12		113,364.12	113,364.12	
周转材料	66,191.44		66,191.44	66,191.44	

周转箱	66,191.44		66,191.44	66,191.44	
发出商品*注2	2,902,221.35		2,902,221.35	2,902,221.35	
合计	11,357,038.07		11,357,038.07	11,273,361.75	83,676.3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原材料*注1	4,602,563.74		4,602,563.74	4,539,112.96	63,450.78
库存商品	1,177,383.57		1,177,383.57	1,177,383.57	
摩托车电子仪表	532,692.08		532,692.08	532,692.08	
汽车数字仪表	358,825.10		358,825.10	358,825.10	
传感器	268,882.02		268,882.02	268,882.02	
其他产品	16,984.37		16,984.37	16,984.37	
在产品	1,752,819.98		1,752,819.98	1,752,819.98	
摩托车电子仪表类	1,099,263.82		1,099,263.82	1,099,263.82	
汽车数字仪表类	289,758.28		289,758.28	289,758.28	
传感器类	240,372.24		240,372.24	240,372.24	
其他产品类	123,425.64		123,425.64	123,425.64	
周转材料	51,294.86		51,294.86	51,294.86	
周转箱	51,294.86		51,294.86	51,294.86	
发出商品*注2	2,484,072.26		2,484,072.26	2,484,072.26	
合计	10,068,134.41		10,068,134.41	10,004,683.63	63,450.7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原材料*注1	2,716,724.81		2,716,724.81	2,663,663.73	53,061.08
库存商品	612,568.87		612,568.87	611,756.51	812.36
摩托车电子仪表	357,664.85		357,664.85	357,664.85	
汽车数字仪表	130,857.91		130,857.91	130,857.91	
传感器	113,685.88		113,685.88	113,685.88	
其他产品	10,360.23		10,360.23	9,547.87	812.36

在产品	1,177,999.35		1,177,999.35	1,177,999.35	
摩托车电子仪表类	715,919.35		715,919.35	715,919.35	
汽车数字仪表类	216,870.58		216,870.58	216,870.58	
传感器类	174,982.45		174,982.45	174,982.45	
其他产品类	70,226.97		70,226.97	70,226.97	
周转材料					
发出商品*注2	1,908,116.31		1,908,116.31	1,908,116.31	
合计	6,415,409.34		6,415,409.34	6,361,535.90	53,873.44

注 1：原材料主要由电子元器件、配件构成，种类明细较多，主要由液晶、芯片、PCB 裸板、传感器线束、仪表线束、二极管、面板、壳体等构成。原材料中账龄 1-2 年的原材料主要为通用型材料电阻、支架、匀光片、胶纽扣、五金小件等，该产品为常用备货件，质量良好，不存在减值。

注 2：发出商品见下（3）发出商品构成情况

（2）存货减值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对于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量制定采购与生产计划，在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和正常生产销售的前提下，尽力调节和控制存货库存水平，以便减少资金占用。产品从生产完成至销售确认收入时间约在 1 个月左右，时间较短。2017 年 4 月 30 日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公司该部分存货绝大部分已有对应销售订单，销售单价也已确认，发生损失可能性极低。公司各申报期间及期后毛利率保持稳定，期后销售费用率呈降低趋势，具体

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7年1-8月 金额(未经审计)	2017年1-4月 金额	2016年度 金额	2015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	31,155,972.93	13,370,503.64	35,334,736.04	32,853,441.97
营业成本	22,257,502.93	9,859,862.28	23,904,468.02	22,579,727.96
毛利率	28.56%	26.26%	32.35%	31.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9,840.53	174,556.46	725,861.02	178,682.13
销售费用	1,573,668.99	953,585.64	2,620,014.57	2,243,844.92
净利润	850,653.17	-715,380.01	505,954.94	3,181,929.39
营业收入	31,155,972.93	13,370,503.64	35,334,736.04	32,853,441.97
营业税金及附加占 营业收入比占	0.80%	1.31%	2.05%	0.5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 入比重	5.05%	7.13%	7.41%	6.83%
销售费用与相关税 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5.85%	8.44%	9.46%	7.37%

由此可见，公司各期末预计产品售价足以补偿制造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不存在跌价的可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质量良好，公司 99%的存货库龄在一年以内，库龄在 1-2 年存货主要是为减少采购成本而采购的通用元器件如电阻、支架、匀光片、胶纽扣、五金小件等，存货周转状况良好，不存在积压或滞销情形，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成本，故各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发出商品构成情况

1) 各期末发出商品主要类别明细：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 备	账面价值	数量(件)	库龄
摩托车电子仪表	1,824,898.85		1,824,898.85	28,732.00	1年以内
汽车数字仪表	695,521.25		695,521.25	7,328.00	1年以内
传感器	326,314.84		326,314.84	38,621.00	1年以内
其他产品	55,486.41		55,486.41	9,487.00	1年以内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数量(件)	库龄
合计	2,902,221.35		2,902,221.35	84,168.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数量(件)	库龄
摩托车电子仪表	1,345,310.30		1,345,310.30	21,457.00	1年以内
汽车数字仪表	870,850.82		870,850.82	9,630.00	1年以内
传感器	250,927.01		250,927.01	29,184.00	1年以内
其他产品	16,984.13		16,984.13	2,198.00	1年以内
合计	2,484,072.26		2,484,072.26	62,469.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数量(件)	库龄
摩托车电子仪表	971,521.35		971,521.35	17,742.00	1年以内
汽车数字仪表	759,413.55		759,413.55	8,658.00	1年以内
传感器	166,994.41		166,994.41	21925	1年以内
其他产品	10,187.00		10,187.00	1,397.00	1年以内
合计	1,908,116.31		1,908,116.31	49,722.00	

2) 各期末发出商品主要库房分布明细情况: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数量(件)	账面余额	库龄
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仓库	14,636.00	565,329.11	1年以内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九龙坡分公司仓库	6,698.00	402,566.53	1年以内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仓库	12,207.00	317,933.14	1年以内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仓库	2,721.00	268,890.23	1年以内
重庆鑫源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仓库	8,196.00	210,273.94	1年以内
重庆润通动力制造有限公司仓库	7,563.00	193,648.06	1年以内
重庆新感觉摩托车有限公司仓库	6,357.00	186,951.12	1年以内
重庆望江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仓库	6,908.00	135,726.89	1年以内
江门轻骑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仓库	1,907.00	127,128.37	1年以内
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华南事业部仓库	3,694.00	116,477.44	1年以内
其他客户仓库	13,281.00	377,296.52	1年以内
合计	84,168.00	2,902,221.35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数量(件)	账面余额	库龄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九龙坡分公司仓库	11,366.00	681,155.37	1年以内
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仓库	9,629.00	432,047.15	1年以内
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华南事业部仓库	6,061.00	219,514.80	1年以内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仓库	5,685.00	165,979.06	1年以内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仓库	1,716.00	150,398.93	1年以内
重庆新感觉摩托车有限公司仓库	5,394.00	137,239.31	1年以内
重庆润通动力制造有限公司仓库	4,702.00	135,995.45	1年以内
重庆鑫源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仓库	3,230.00	82,554.02	1年以内
江门轻骑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仓库	982.00	62,428.64	1年以内
重庆银翔摩托车(集团)有限公司仓库	1,775.00	58,142.24	1年以内
其他客户仓库	11,929.00	358,617.30	1年以内
合计	62,469.00	2,484,072.2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数量(件)	账面余额	库龄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九龙坡分公司仓库	10,420.00	561,032.44	1年以内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仓库	6,798.00	205,200.73	1年以内
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仓库	4,892.00	192,771.13	1年以内
重庆银茂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仓库	6,325.00	184,558.98	1年以内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仓库	1,028.00	133,139.18	1年以内
巨能摩托车科技有限公司仓库	2,200.00	91,694.87	1年以内
重庆鑫源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仓库	4,183.00	85,377.70	1年以内
重庆润通动力制造有限公司仓库	2,807.00	85,168.04	1年以内
重庆新感觉摩托车有限公司仓库	4,149.00	79,745.07	1年以内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仓库	627.00	55,604.73	1年以内
其他客户仓库	6,293.00	233,823.44	1年以内
合计	49,722.00	1,908,116.31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制定采购与生产计划，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具有差异化的智能电子仪表及相关控制技术类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等领域。公司将产品发往客户，存放在客户仓库，产品先作为发出商品管理核算。根据销售合同，客户实际使用产品后，与产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客户向公司提供实际使用对账单据。公司每月月末与客户核对未使用库存结存情况，以核对客户实际使用情况，根据双方确认实际使用量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发出商品安全库存必要性：发出商品库存量主要受客户订单需求量及客户自身整车装车的时间管控情况所影响，其次客户临时订单需求，产品质量问题等因素对发出商品量有一定的影响。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发出商品随客户的摩托车、汽车整车生产进度而实际使用，大部分耗用周期在1-2周。故而公司会将客户订单需求量提前1-2周发往客户仓库，从而形成公司账面发出商品。发出商品的订单需求量与客户实际使用需求量匹配，不存在无匹配订单情形下向客户发货情形，不存在发出商品在客户仓库积压、减值情形。

公司发出商品内控管理有：①公司财务部门对发出商品设立明细账核算：按

照发出商品发往的客户设立二级明细管理，按照产品型号类别、数量等信息设立末级明细管理，对经过内部审核的出入库发出商品数据信息进行核算。

②大部分汽车、摩托车整车厂客户配有专人对该部分产品进行管理登记，并录入其供应商平台，公司可通过客户分配的专用账户号登录客户供应商平台随时跟踪发出商品数量、型号、已使用数量、产品是否有损等信息，对发出商品进行跟踪监控。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同时对该部分发出商品进行跟踪监控，月末若有差异进行查找解决。

③每月月末公司通过挂账单或对账单形式与客户对账，对发出商品结存数量、月使用数量、产品是否有损等信息进行对账确认。双方核对一致后，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相应结转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进入成本。若核对过程中出现发出商品结存数量、使用数量等存在差异，公司财务部门将会同销售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与客户配备的专人对接，寻找差异原因，并解决。

④公司会定期（每月或每季度）或应客户要求派售后服务人员赶赴客户现场实地查看发出商品，并同时向客户提供售后服务。通过实地查看对发出商品数量及质量状况进行查验，并及时向财务部门汇报相关情况。

【回复】

(1) 对公司发出商品内控制度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

一、核查程序

(1)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管理人员、仓库管理等人员进行访谈，获取《供应商及采购管理控制制度》、《物资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等与发出商品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发出商品内控相关设计及流程；

(2) 对发出商品内控及相关控制活动执行穿行测试、检查出入库单据、发出商品相关对账单据、发出商品相关订单等资料识别发出商品内控重要活动及关键控制点；

(3) 结合销售与收款、生产与存货内控测试，检查与发出商品相关的内控

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 取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函〔2017〕8-54号《关于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审(2017)8-1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核查情况及结论

公司收入主要确认方式之一：公司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按月与购货方通过对账单形式确认实际使用数量来确认收入。该部分客户主要为汽车、摩托车整车生产商，公司将产品发往客户仓库时，客户此时收货为保管性质，仅对收到货物数量规格进行统计保管，而不对产品质量进行确认，产品相关报酬与风险并未完全转移，公司将该部分发往客户的产品纳入发出商品核算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每月月底公司与客户以对账单或挂账单形式确认应结算产品数量及金额(即客户实际实用验收数量)，同时开具发票公司确认当期收入。

公司发出商品关键内控如下：①公司财务部门对发出商品设立明细账核算：按照发出商品发往的客户设立二级明细管理，按照产品型号类别、数量等信息设立末级明细管理，对经过内部审核的出入库发出商品数据信息进行核算。

②大部分汽车、摩托车整车厂客户配有专人对该部分产品进行管理登记，并录入其供应商平台，公司可通过客户分配的专用账户号登录客户供应商平台随时跟踪发出商品数量、型号、已使用数量、产品是否有损等信息，对发出商品进行跟踪监控。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同时对该部分发出商品进行跟踪监控，月末若有差异进行查找解决。

③每月月末公司通过挂账单或对账单形式与客户对账，对发出商品结存数量、月使用数量、产品是否有损等信息进行对账确认。双方核对一致后，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相应结转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进入成本。若核对过程中出现发出商品结存数量、使用数量等存在差异，公司财务部门将会同销售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与客户配备的专人对接，寻找差异原因，并解决。

④公司会定期(每月或每季度)或应客户要求派售后服务人员赶赴客户现场

实地查看发出商品，并同时向客户提供售后服务。通过实地查看对发出商品数量及质量状况进行查验，并及时向财务部门汇报相关情况。

通过前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发出商品内控制度设计是有效的，且相关控制活动的到有效执行。发出商品内控设计与执行均不存在重大缺陷。

(2) 核查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否合理谨慎，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存货库龄分析表，对于账龄较长、金额较大存货进行抽样检查；访谈公司库管人员、销售人员，了解存货周转状况及相关产品销售单价波动情况；

(2) 获取公司期末存货明细表，检查期后的销售明细账、销售发票、销售订单，将期后销售的单价扣除相应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与取得时的单位成本、产成品单位成本进行对比，判断是否存在减值风险。通过测算，未发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况。

(3) 结合存货监盘程序，现场检查存货仓储状况，经查，存货仓储状况良好，不存在破损、滞销存货情况。

(4) 获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函〔2017〕8-54号《关于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审〔2017〕8-1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核查情况及结论

公司对于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

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量制定采购与生产计划，在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和正常生产销售的前提下，尽力调节和控制存货库存水平，以便减少资金占用。产品从生产完成至销售确认收入时间约在 1 个月左右，时间较短。2017 年 4 月 30 日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公司该部分存货绝大部分已有对应销售订单，销售单价也已确认，发生损失可能性极低。公司各申报期间及期后毛利率保持稳定，期后销售费用率呈降低趋势，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金额(未经审计)	2017 年 1-4 月 金额	2016 年度 金额	2015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	31,155,972.93	13,370,503.64	35,334,736.04	32,853,441.97
营业成本	22,257,502.93	9,859,862.28	23,904,468.02	22,579,727.96
毛利率	28.56%	26.26%	32.35%	31.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9,840.53	174,556.46	725,861.02	178,682.13
销售费用	1,573,668.99	953,585.64	2,620,014.57	2,243,844.92
净利润	850,653.17	-715,380.01	505,954.94	3,181,929.39
营业收入	31,155,972.93	13,370,503.64	35,334,736.04	32,853,441.97
营业税金及附加占 营业收入比占	0.80%	1.31%	2.05%	0.5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5.05%	7.13%	7.41%	6.83%
销售费用与相关税费 占营业收入比重	5.85%	8.44%	9.46%	7.37%

由此可见，公司各期末预计产品售价足以补偿制造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不存在跌价的可能。

经复核存货库龄表，公司 99%的存货库龄在一年以内，库龄在 1-2 年存货主要是为减少采购成本而采购的通用元器件如电阻、支架、匀光片、胶纽扣、五金小件等，存货周转状况良好，不存在积压或滞销情形，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成本，各期末不存在重大存货跌价风险。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各期末，公司存货未提存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会计准则且谨慎。

(3) 补充核查公司存货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并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说明相关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

一、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仓库管理员、生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各类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检查存货相关管理制度，了解成本核算、存货核算与结转相关流程；

(2) 对存货进行实地监盘和查验，产品无质量问题与破损情况；

2017年7月28日主办券商尽调人员分两组对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进行监盘，严格监督公司的盘点情况。盘点前库房管理人员做好盘点准备，对存货进行整理、清点。同时，主办券商索取存货的《盘点清单》，确定存货的仓库存储情况，确定存货各类项目是否已分开堆放，确定存货已按存货的型号、规格排放整齐。过程中，主办券商尽调人员选择部分账面存货记录抽查至实物，选择部分实物反查至盘点表（账面记录）核对，确保存货数量的账实相符。存货盘点结束前，主办券商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均已盘点，同时取得并检查已填写及未使用的盘点表单，已确保盘点表单无异常。监盘工作完成后，主办券商根据监盘结果对监盘日至2017年4月30日（申报截止日）之间抽盘产品发生情况进行核查，将监盘日存货盘点数到推至2017年4月30日，相关存货账实相符。监盘中，未发现存货存在破损、陈旧等减值迹象。

(3) 获取会计师对公司存货的抽盘表，抽查公司存货盘点表。对实物与账面数量和金额进行核对，检查账实是否相符；

(4) 对各期末存货的库龄进行分析，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滞销情况，经检查无重大异常；

(5) 对发出商品存货执行函证等程序，核实期末发出商品的真实、完整性；

(6) 检查存货相关采购合同、订单、出入库单据、发票、付款记录、生产成本计算单、相关会计处理凭证等，核查存货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

(7) 通过对资产负债表日后存货明细进行截止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日后存货部分凭证，以确定出库时点、发票、对账单据、收入确认时点逻辑关系合理性，对应检查与客户对账单据、登录客户供应商系统查验发出商品结存情况。经检查，存货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成本等情形；

(8) 获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函〔2017〕8-54号《关于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审〔2017〕8-1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核查情况及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核算，以产品品种为产品成本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品成本，具体情况如下：原材料主要核算液晶、裸板、电阻、发色光灯片、匀光片、壳体、芯片以及稳压器等购进与领用；库存商品主要核算产成品传感器和仪表的生产入库以及销售出库；在产品主要核算需要进一步加工成成品传感器和仪表的中间环节产品；周转材料主要核算周转箱的购进与摊销；发出商品主要核算公司供货给客户，客户仅对货物数量、产品规格进行登记，不对产品质量进行确认，客户代公司保管的摩托车及汽车仪表、传感器等产品；公司存货结转情况如下：（1）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采购PCB裸板、电阻、发色光灯片、匀光片、芯片以及稳压器等原材料；（2）生产人员根据生产计划单进行领料生产；（3）每月末财务部将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并按产品品种分摊至产成品、在产品；（4）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时，将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先供货至客户，客户仅对货物数量、产品规格进行统计，而不对产品质量进行确认，客户代公司保管时，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待客户实际领用并与公司核对后，发出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我们检查了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的采购入

库、生产领用、成本计算及结转发出进行全流程的核算记录。对存货的采购与付款、生产与成本等内控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抽查原材料相关的采购合同、订单、入库单、发票、相关会计凭证，存货发生的财务记录和暂估会计处理恰当。公司存货出库计价采用按月一次加权平均法，我们抽取样本进行了重新计算确认公司的存货计价结果准确。我们抽查成本计算单对进行了复核，将成本计算单的直接材料成本与原始领料单进行核对，经核对成本计算中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准确，成本归集与生产流转一致。我们对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分配进行了复核，对企业的分配标准和分配率进行了复核和对分配进行重新计算，测算结果与企业成本计算单结果一致。我们将结转的产品的营业成本和成本计算单金额核对，成本结转金额与成本计算单金额一致。我们抽查部分生产成本的发生额与生产作业计划进行分析比对，成本发生额与实际投产情况基本相符。公司对期末存货进行了全面盘点，主办券商对存货实地监盘，获取存货盘点表，实地走访拍摄现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核算与结转情况与生产实际情况相符，并对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程序，公司存货核算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回复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函〔2017〕8-54号《关于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中相关答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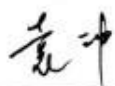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林俊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袁冲



王一飞

内核专员签字：



周洲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